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344,045	1,056,753	2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34,054	(8,185)	516.1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見附註7)	-	(119,432)	不適用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0,812	(195,655)	115.7

中期業績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說明性附註摘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344,045	1,056,753
銷售成本		(1,127,367)	(879,452)
毛利		216,678	177,301
其他收益	4	21,698	5,78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4,030)	68,966
分銷成本		(119,522)	(122,180)
行政費用		(64,931)	(63,717)
經營溢利		49,893	66,159
財務成本	5(a)	(1,294)	(54,326)
除稅前溢利	5	48,599	11,833
所得稅	6	(14,545)	(20,0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34,054	(8,185)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	(119,432)
期內溢利／（虧損）		34,054	(127,617)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0,812	(12,077)
－ 終止經營業務		—	(183,578)
		<u>30,812</u>	<u>(195,655)</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242	3,892
－ 終止經營業務		—	64,146
		<u>3,242</u>	<u>68,038</u>
期內溢利／(虧損)		<u>34,054</u>	<u>(127,61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0.007元	人民幣(0.003)元
－ 終止經營業務		—	人民幣(0.039)元
		<u>人民幣0.007元</u>	<u>人民幣(0.042)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34,054	(127,6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入損益)(i)	10	-	44,52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24,126	(61,134)
就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	52,192
		24,126	35,583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投資－公允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轉入損益)(ii)	10	(100,565)	-
換算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865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55	(34,0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865)	(126,0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3,107)	(9,139)
－ 終止經營業務	—	(183,578)
	<u>(33,107)</u>	<u>(192,71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242	2,507
－ 終止經營業務	—	64,146
	<u>3,242</u>	<u>66,65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9,865)</u></u>	<u><u>(126,064)</u></u>

註解：

- (i) 此金額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調整之一部份，此儲備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及將不會於任何未來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參看附註2(b)。
- (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性資料不會重列。參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3,260	145,1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	<u>384,205</u>	<u>387,268</u>
		527,465	532,368
無形資產		2,098	1,347
商譽		232,307	232,307
其他投資	10	249,661	398,7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9,524	25,416
遞延稅項資產		<u>2,153</u>	<u>4,710</u>
		1,033,208	1,194,872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302,802	1,381,6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31,797	594,106
其他投資	10	49,3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382,537	964,172
銀行存款	14	<u>355,762</u>	<u>668,720</u>
		3,722,261	3,608,6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5,450	258,764
銀行貸款	16	24,924	24,838
本期應繳稅項		<u>11,336</u>	<u>553</u>
		271,710	284,155
流動資產淨值		<u>3,450,551</u>	<u>3,324,4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83,759	4,519,31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82,490		84,282	
遞延稅項負債		860		1,338	
			<u>83,350</u>		<u>85,620</u>
資產淨值			<u>4,400,409</u>		<u>4,433,6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373		22,429
儲備			<u>4,314,331</u>		<u>4,354,075</u>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336,704		4,376,504
非控股權益			<u>63,705</u>		<u>57,194</u>
			<u>4,400,409</u>		<u>4,433,69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79,809	1,146,006
已付所得稅		(3,515)	(145,6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294	1,000,377
投資活動			
購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3,221)	(53,602)
銀行存款減少		309,731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淨額		–	2,358,352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8,696	77,7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5,206	2,382,455
融資活動			
贖回優先票據		–	(702,699)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2,070)	(1,146,31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070)	(1,849,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9,430	1,533,82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964,172	2,942,22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8,935	(85,99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382,537	4,390,05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呈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列金額。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說明性附註摘要。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性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之規定的影響，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收入確認時間之規定的影響。會計政策之變動詳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b)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2(c)。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一項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性資料。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已有項目。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作出的一項調整。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性資料。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過渡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926
相關稅項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2,926

公允值儲備（可轉入損益）

轉撥至與當前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有關之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 (350,549)

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

轉撥自與當前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有關之公允值儲備（可轉入損益）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增加 350,549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及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等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

本集團所持非股權投資被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則以攤銷成本計量。投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以實現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則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可轉入損益）。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可轉入損益）之標準，則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該投資之公允值（包括利息）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轉入損益），由此，隨後公允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或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轉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及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釐定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釐定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594,106	-	(2,926)	591,180
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 計量（不可轉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398,724	-	398,72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為可供 出售之金融資產	398,724	(398,724)	-	-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轉入損益）之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差額按(i)本集團於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時可能應收之合約現金流量與(ii)本集團於貸款被提取時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經就對債務人屬特別之因素以及對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會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對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於(i)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或(ii)該項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時，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的合約到期日期作出有關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初步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之日期。於評估一項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相關貸款發生的違約風險變動。

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可轉入損益）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可轉入損益）中累計）。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撤銷其（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金額之時。

先前撤銷之資產之隨後收回會作為減值撥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確認人民幣2,926,000元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該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令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2,924,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下列各項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1,582
— 其他應收款項	1,344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	2,926
	<hr/> <hr/>

(iii)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以下所述者除外：

- 與比較期間有關的資料尚未被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未必可與本期相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之已有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轉入損益）進行分類。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可能涉及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收入及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若干成本制定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自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指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匯率提供指引，而有關匯率乃用於初步確認自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有關交易所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一部分）。

該詮釋指出，「交易日期」指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則須以此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按地區（主要位於香港及台灣／馬來西亞）成立之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及鑒於本集團零售分部之重要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按地區以及產品及服務分為以下兩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之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行政團隊匯報。所有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之零售網絡而產生其零售收入。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所在地區之客戶合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註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服務線之主要產品細分		
— 來自零售分部之收入	1,072,162	833,804
— 來自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271,883	222,949
	<u>1,344,045</u>	<u>1,056,753</u>
其他來源收益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458	1,958
	<u>1,345,503</u>	<u>1,058,711</u>
按客戶所在地區細分		
— 香港（經營所在地）	999,323	758,654
— 中國內地	273,341	224,907
— 台灣／馬來西亞	72,839	75,150
	<u>346,180</u>	<u>300,057</u>
	<u>1,345,503</u>	<u>1,058,711</u>

註解：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性資料並無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請參見附註2(c)）。

上述地區分析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中國內地外部客戶的物業租金收入人民幣1,45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58,000元）。

(b) 有關損益及資產之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損益及資產：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呈報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為「毛利」。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並未撇除未實現之分部間溢利。

本期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零售				所有其他		小計					
	香港		台灣/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99,323	758,654	72,839	75,150	271,883	222,949	1,344,045	1,056,753	-	5,115,880	1,344,045	6,172,633
分部間收入	15	-	-	-	44,086	-	44,101	-	-	2,198,270	44,101	2,198,270
呈報分部收入	<u>999,338</u>	<u>758,654</u>	<u>72,839</u>	<u>75,150</u>	<u>315,969</u>	<u>222,949</u>	<u>1,388,146</u>	<u>1,056,753</u>	<u>-</u>	<u>7,314,150</u>	<u>1,388,146</u>	<u>8,370,903</u>
呈報分部毛利	<u>151,772</u>	<u>124,551</u>	<u>18,127</u>	<u>21,305</u>	<u>46,779</u>	<u>31,445</u>	<u>216,678</u>	<u>177,301</u>	<u>-</u>	<u>1,594,426</u>	<u>216,678</u>	<u>1,771,727</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零售				所有其他		小計					
	香港		台灣/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u>985,561</u>	<u>1,077,986</u>	<u>195,064</u>	<u>180,662</u>	<u>122,177</u>	<u>122,962</u>	<u>1,302,802</u>	<u>1,381,610</u>	<u>-</u>	<u>-</u>	<u>1,302,802</u>	<u>1,381,610</u>

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之分部業績及資產（「所有其他」）主要來自本公司之手錶配套產品製造業務及店舖設計及裝修業務。

(c) 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總收入	1,072,177	833,804	-	7,257,797	1,072,177	8,091,601
其他分部收入	315,969	222,949	-	56,353	315,969	279,302
抵銷分部間收入	(44,101)	-	-	(2,198,270)	(44,101)	(2,198,270)
綜合收入	<u>1,344,045</u>	<u>1,056,753</u>	<u>-</u>	<u>5,115,880</u>	<u>1,344,045</u>	<u>6,172,633</u>
溢利						
呈報分部總毛利	169,899	145,856	-	1,555,285	169,899	1,701,141
其他分部毛利	46,779	31,445	-	39,141	46,779	70,586
	<u>216,678</u>	<u>177,301</u>	<u>-</u>	<u>1,594,426</u>	<u>216,678</u>	<u>1,771,727</u>
其他收益	21,698	5,789	-	64,069	21,698	69,85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030)	68,966	-	6,794	(4,030)	75,760
分銷成本	(119,522)	(122,180)	-	(1,168,902)	(119,522)	(1,291,082)
行政費用	(64,931)	(63,717)	-	(99,185)	(64,931)	(162,902)
其他經營開支	-	-	-	(3,260)	-	(3,260)
財務成本	(1,294)	(54,326)	-	(37,435)	(1,294)	(91,76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835	-	835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8,599</u>	<u>11,833</u>	<u>-</u>	<u>357,342</u>	<u>48,599</u>	<u>369,175</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7,407	495
政府補貼	855	562
租金收入	1,458	1,958
其他	1,978	2,774
	<u>21,698</u>	<u>5,789</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4,796)	2,983
贖回優先票據之虧損淨額	-	(13,339)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766	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79,234
	<u>(4,030)</u>	<u>68,966</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119	17,240
優先票據利息	–	32,740
銀行費用	175	4,346
	<u>1,294</u>	<u>54,326</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攤銷	287	392
折舊	14,101	17,104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7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70,907	74,251
– 或然租金	835	1,148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583	(740)
中國內地所得稅	5,382	82,764
小計	13,965	82,024
遞延稅項	580	(62,006)
	<u>14,545</u>	<u>20,018</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同樣地，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其所在的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分別出售其於上海新宇鐘錶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宇集團」）及豐溢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全部權益及75.54%之權益。該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同日出售集團之控制權轉至收購人。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綜合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274,08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93,513)
	-	(119,432)

(a)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5,115,880
銷售成本	-	(3,521,454)
其他收益	-	64,069
其他收入淨額	-	6,794
分銷成本	-	(1,168,902)
行政費用	-	(99,185)
其他經營開支	-	(3,260)
財務成本	-	(37,43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835
所得稅	-	(83,261)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274,081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209,935
非控股權益	-	64,146

(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42,0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02,36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2,028,705)
期內現金流量淨額	-	(484,311)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30,8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5,655,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681,349,057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74,182,427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產生裝修及建設成本總額人民幣13,2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501,000元)。

10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	398,724
上市股本工具(不可轉入損益)	299,024	—
	299,024	398,7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股本證券之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減少人民幣100,56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44,525,000元)，該金額乃按股本工具之股價釐定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進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投資相應的公允值為人民幣49,363,000元，已記錄為流動資產並預計將於報告期後不超過十二個月處置。

11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112	15,604
在製品	56,303	30,565
製成品	1,230,387	1,335,434
	1,302,802	1,381,603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三個月內	130,521	156,65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7,148	20,369
超過十二個月	15	2,761
	<hr/>	<hr/>
應收貿易債項，扣除呆賬撥備	207,684	179,78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2,069	148,957
其他應收款項	302,044	265,368
	<hr/>	<hr/>
	631,797	594,106
	<hr/>	<hr/>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524	25,416
	<hr/>	<hr/>
	651,321	619,522
	<hr/>	<hr/>

流動資產內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的墊款人民幣211,1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6,080,000元），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息為9%至12%並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到期。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所有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14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355,762	668,720
	<hr/>	<hr/>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債項（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1,193	133,57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9,191	8,09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48	20,075
超過一年	34	287
應付貿易賬款	151,166	162,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00	81,147
客戶墊款	11,484	15,582
	235,450	258,764

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687
— 無抵押	24,924	21,151
	24,924	24,838
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2,490	84,282
	107,414	109,1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由彼等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14,54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20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中期期間後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b) 購買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13,460,000股股份已於聯交所購回，總代價為4,98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83,000元）以及相關交易成本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元）。

購回之13,46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所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人民幣56,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人民幣4,035,000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及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或顧問授出相關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無償授出1,064,000股股份予本集團僱員，其中564,000股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就換取獲授股份提供的勞務公允值於損益確認為員工成本，而資本儲備相應增加，其乃基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60,919</u>	<u>228</u>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合營公司之租賃費用	-	2,850
代合營公司付款	-	506
合營公司付款	-	5,431
向新宇集團提供之店舖設計及裝修服務	<u>8,745</u>	<u>-</u>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繼續復蘇，中國經濟延續了二零一七年穩中向好的態勢，社會經濟發展實現良好運行，港澳地區的經營環境得以進一步的改善。在諸多良好經濟因素的支持下，香港零售市場全面繁榮。本集團因勢利導，積極拓展，穩中求進，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有效保障了股東的利益。

一、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收入錄得1,344,045,000元（人民幣•下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056,75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7.2%；零售銷售額錄得1,072,16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833,80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8.6%，手錶配套產品等為271,883,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22,94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1.9%。成績秀麗。

在良好的經營環境中，憑藉高水平精細化、科學化的管理，集團名錶銷售，特別是香港地區的銷售及利潤得到了可觀的提升。手錶配套產業鏈亦憑藉進取之戰略，客戶資源更加豐富，與品牌的合作更加緊密深入，從而帶動相關業務繼續產、銷兩旺。

收入分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香港	999,323	74.4	758,654	71.8
台灣／馬來西亞	72,839	5.4	75,150	7.1
配套產業及客戶服務等	271,883	20.2	222,949	21.1
總計	<u>1,344,045</u>	<u>100</u>	<u>1,056,753</u>	<u>1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16,6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人民幣177,30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2%；毛利率約16.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16.8%），較去年同期下降了70bps。整體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是集團對老舊庫存進行了相應的撥備。

期間溢利

於回顧期，本集團實現淨溢利為34,054,000元（人民幣•下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虧損127,617,000元），較去年同比上升了126.7%；股東應佔溢利為30,8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虧損195,65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15.7%。溢利的上升主要來源於收入的上升及財務費用的下降等。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4,400,40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3,698,000元）（人民幣•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3,450,55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4,446,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為1,738,29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2,892,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107,41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12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無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51,000元，其利率為1.66%至2.24%），其餘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利率為1.75%至2.2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至2.1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中1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以新台幣計值。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概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回顧期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大變化趨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07,414,000元，合共負債為人民幣107,41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120,000元），其淨負債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淨負債定義為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為集團業務的下一步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對財務及現金採取審慎管理的庫務政策，通過集團集中處理，以多種方式管理銀行可用信貸額度及監察信貸成本風險。本集團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對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要求做出定期檢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做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外匯風險，而是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等值於人民幣114,54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200,000元）的土地和樓宇作為按揭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722,26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8,601,000元）（人民幣•下同），其中包括存貨約為1,302,80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60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631,79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106,000元）、其他投資約49,36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約1,738,29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2,89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以人民幣計值，9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以港元計值，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其他貨幣計值。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271,7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155,000元）（人民幣•下同），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24,92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38,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235,4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764,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11,33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000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71,066,959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4,526,959股）；儲備及累計溢利總額為人民幣4,314,33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54,075,000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二、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以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之國際名錶銷售及全面的相關客戶服務暨維修、手錶配套產品製造、電子商務等。

零售網絡

本集團零售網絡主要分佈於香港、澳門、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錶」、「亨得利」／「Watchshoppe」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錶」主要設於香港，銷售高檔國際名錶；「亨得利」／「Watchshoppe」主要設於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銷售中檔和中高檔國際名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上述各地合共經營63間零售門店，其佈局詳情基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港澳	台灣／ 馬來西亞	總計
三寶名錶	5	1	6
亨得利／Watchshoppe	1	34	35
品牌專賣店	6	16	22
總計	12	51	63

多年來，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貨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集團、路威酩軒集團、歷峰集團及開雲集團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四大品牌供貨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寶璣、寶珀、寶格麗、卡地亞、芝柏、海瑞溫斯頓、萬國、積家、浪琴、美度、歐米茄、帕馬強尼、江詩丹頓、天梭、真力時、宇舶等。回顧期內，本集團仍致力加強所經銷品牌的調整，不斷優化品牌組合，以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和整體業績的穩定。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繼續復蘇，中國經濟延續了二零一七年穩中向好的態勢，社會經濟發展實現良好運行，港澳地區的經營環境得以進一步的改善。本集團因勢利導，積極拓展，穩中求進，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整體零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8.6%。

港澳地區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定位主要為高端品牌，包括寶珀、寶璣、寶格麗、卡地亞、蕭邦、Richard Mille、法穆蘭、芝柏、海瑞溫斯頓、萬國、積家、歐米茄、沛納海、伯爵、帕瑪強尼、江詩丹頓、真力時、格拉蘇蒂、雅典、雅克德羅、百年靈、崑崙等。為適應近年訪港人士結構及消費模式的變化，集團在香港也開始進行多層面的品牌佈局，適當引進了部份中高檔品牌，及營銷不少知名的國際獨立製錶人品牌如：Urwerk、HYT、Christophe Claret、Greubel Foresy、MB&F等，以期擴大市場份額，保持集團在香港的領先地位。

回顧期內，香港政治及經濟氛圍持續改善，訪港人士踴躍，本地市場消費情緒也頗樂觀，帶動香港零售市場全面繁榮。在良好的經濟環境下，集團於香港的銷售得到了較大的提升，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31.7%。並，憑藉經營管理水平的不斷提高，費用率的降低，利潤也得到了較好的改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11間零售門店，其中5間為綜合品牌的「三寶名錶」店，其餘6間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集團的零售門店主要分佈在尖沙咀、中環、銅鑼灣等一線商業地段。有鑑於香港零售市場復蘇強勁，旅客及市民消費情緒樂觀，並相信下半年將會繼續維持現有的良好局面，集團考慮下半年在商業旺區增設零售網點，進一步擴大香港市場份額。

回顧期內，集團在澳門一知名國際酒店開設了一間「亨得利」名錶店，截至六月底，該店銷售勢頭良好。澳門政府公佈的數據表明，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澳門博彩毛收入按年錄得雙位數的增幅，勢頭持續向好。本集團相信，伴隨着澳門經營環境的不斷改善，澳門的銷售將會顯現更大的進步。

台灣及馬來西亞

集團於台灣的零售依舊處於佈局及培養時期，其銷售主要以中檔和中高檔手錶為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在台灣共經營46間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及嘉義等主要地區。除一間銷售頂級手錶的「三寶名錶」店外，其他店舖均為品牌專賣店和銷售中檔和中高檔手錶的「亨得利」錶店。所售品牌主要包括歐米茄、萬國、雪鐵納、漢米爾頓、浪琴、雷達、豪雅、天梭、古馳等。

回顧期內，台灣地區零售仍屬平穩，較去年未有太大變化，主要的銷售對象仍為當地顧客。去年新開的「三寶名錶」店，所銷售品牌大幅增加，提升了銷售空間，增加了集團於台灣的市場份額。

有鑑於當前的形勢，預計，下半年台灣銷售仍將不會有較大的變化。本集團將在穩健中求發展，進一步完善零售店的佈局，促進管理水平的提升，為銷售高峰的到來打下良好的基礎。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投資設立了一間公司，主要經營國際名錶零售暨維修等業務。該公司於上半年收購了當地著名國際名錶經銷商之「Watchshoppe」之業務，主要包括五間零售門店，其中有三間在吉隆坡，兩間在檳城，全部位於城市中心商業區。集團相信，該等收購，不僅將給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同時也將令馬來西亞成為集團拓展東南亞等華人多居地區的重要基地。

客戶服務暨維修

「技術先進、管理高效和服務貼心」是本集團之於消費者的鄭重承諾，也是本集團給予消費者的最佳信心保證。品牌供貨商給予集團技術人員的持續培訓以及國際範圍人才招募的人力資源政策，確保了本集團能夠始終擁有精英技師及保持國際最先進的維修技術。

本集團於各地零售店均設有實時維修網點，並在香港設有手錶維修中心，為客戶提供及時全面的售後服務。回顧期內，新裝修的香港維修中心正式開業，國際頂尖手錶技師及高端維修設備向客戶提供國際一流的手錶維修及保養服務，務求做到精益求精。

工業集團

本集團擁有比較成熟的手錶配套產品生產產業鏈，各間公司分別位於上海、蘇州、廣州及東莞等地，業務範圍主要涵蓋手錶附屬產品及包裝產品製作、商業空間設計、製作及裝修等。所屬多間公司均在各自的領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與品牌商合作極為緊密，建立了互信、共享的良好合作關係；客戶覆蓋中國、瑞士、美國、亞太區其他各國等。

回顧期內，工業集團戰略進取，產品設計適時更新，服務水平精益求精，產品工藝優化，自動化及信息化不斷提升。信息化的不斷深入有效地提高了企業在成本管理和效益分析上的能力，為企業的數據分析及戰略決策提供了堅實的基礎。隨着自動化的不斷投入和應用，各間公司的工藝流程得到進一步改善，大大提高了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從而使得其在市場上之主導地位不斷提升。服務型公司「一站式商業空間」管理的理念在行業內被越來越多的品牌商所接受，使得集團客戶資源日趨豐富，與品牌的合作更加緊密深入。

良好的經營環境、進取的戰略及科學的管理令工業集團各項業務在回顧期內繼續產、銷兩旺，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0.6%，發展潛力及競爭力進一步壯大，整體實力不斷增強。

在中國政府強大的工業戰略背景下，下半年，本集團將充分把握發展良機，進一步加強產業管理及技術方面的研發與創新，以質量為先，以創新驅動，尋找時機進行產品上下游的產業整合，着力提升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同時，本集團也將全面推行綠色製造與綠色服務，在大力發展的同時為環境保護做出應有的努力。本集團深信，工業集團將在快速發展中與集團手錶銷售業務比翼前行。

三、社會責任及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貫倡導「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提倡「相互尊重、勇於承擔、緊密協作、不斷創新」的企業精神，並以此作為企業管理和履行社會責任的堅實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港澳、中國內地、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合共聘用1,881名員工。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的藝術、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並與品牌供貨商合作，常規性地對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品牌知識及維修技術之培訓。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本集團向公司一般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發出獎勵股份，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

本集團將環境保護列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中之重。回顧期內，集團工業集團各分子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相關規定，定期按要求向環保局進行污染物申報，其污水、廢氣等污染排放監測結果均通過年檢，符合國家標準。

多年來，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貨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集團、路威酩軒集團、歷峰集團和開雲集團等。回顧期內，本集團合共經銷含上述四大品牌供貨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集團所屬分、子公司生產的產品均實施嚴格的質檢流程，完全符合國家質量標準，充分保證了客戶和消費者的利益。

本集團在創造企業利益、實現品牌價值的同時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通過香港公益金、香港保良局、香港紅十字會等做出多次捐贈，在教育、醫療、體育等公益事業中做出了應有的貢獻。

四、 未來展望

當前，全球政治、經濟尚不十分穩定，金融市場及實體經濟都或將面臨着一定的風險。但是，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並未改變，中國經濟中高速增長的發展態勢仍將繼續，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也將令港澳等地保持經營環境的穩定與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憑藉自身的核心競爭力，順應市場，不斷尋找新的商機，以圖新的突破與壯大。

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平穩健康、持續發展」之原則，取「穩中求進」之策略，以國際名錶的經銷及其配套產業之製造、服務等為雙翼，在香港及東南亞等國家和地區，以多種方式與品牌供應商及國際同行進行更深層次的合作，謀求集團更新、更廣的發展模式，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股息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股份掛鈎協議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參與人為公司所做出的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除在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董事會可挑選任何參與人(不包括被排除參與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釐定授予入選參與人的購買獎勵股份的獎勵金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入選參與人所享有的獎勵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入選參與人不需要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予本公司。倘若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將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會做出進一步授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人的股份數目於每12個月內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5%，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本集團四名員工（其中兩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1,064,000股，其參考日期收市價為0.370港元，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有關授出獎勵股份的具體情況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股）
獨立第三方	500,000
關連人士	
— 黃永華先生	264,000
— 李樹忠先生	300,000
總計	<u>1,064,000</u>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除在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於購股權計劃下，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權，於購股權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的限制。各購股權之有效期最長為十年，其後將告失效。在任何為期12個月的時間內，行使已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需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建議的日期起計十日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予本公司作為有關購股權的授予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71,066,959股，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股）。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已上市股份合共13,460,000股（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6,512,000股），合共支付金額總價約為港幣5,004,000元（包括相關費用），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	概約總代價 (港幣) (不包括 相關費用)
2018年4月26日	500,000	0.365	0.365	182,500
2018年4月27日	376,000	0.36	0.36	135,360
2018年4月30日	1,000,000	0.37	0.365	369,940
2018年5月7日	364,000	0.36	0.36	131,040
2018年5月8日	7,000,000	0.37	0.36	2,559,820
2018年5月25日	1,324,000	0.38	0.38	503,120
2018年6月12日	812,000	0.38	0.38	308,560
2018年6月15日	1,012,000	0.38	0.38	384,560
2018年6月19日	1,072,000	0.38	0.375	407,180

上述購回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全部註銷。

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冀藉此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長期以來，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較高的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客戶、員工及集團的協調發展。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A.2.1。鑒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均由張瑜平先生擔任。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及第3.10(A)條的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力平衡及保障科學決策的作出。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